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6-00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2,45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该款项的账面净值约为1,962万元。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产生约488万元收益(未考虑所得税费用等,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集团”)已收到上海顺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翊”)支付的1,000万元款项,《和解协议》最终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教育集团就与上海交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美”)、上海顺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教育集团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23年8月15日,教育集团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104民初20103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上海交美、上海顺翊的银行存款人民币40,307,985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4年8月,教育集团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沪0104民初201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教育集团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10月,教育集团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4)沪01民终160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执行情况

近日,教育集团与上海交美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协商达成调解,并与上海顺翊、周树毅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

1、各方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息金额为2,792,192.02元,本息合计金额为24,388,930.49元,因逾期履行判决产生加倍罚息金额为226,765.75元。

2、上海顺翊、周树毅同意并承诺,由其对上海交美履行《民事判决书》[(2024)沪01民终16060号]中全部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代为向教育集团偿还。

3、基于上海顺翊、周树毅申请,各方同意,上海顺翊、周树毅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合计取整为2,450万元,分三期支付:(1)《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支付1,000万元整;(2)2026年3月30日前支付750万元整;(3)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700万元。上海顺翊、周树毅承诺,对前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教育集团承诺,在收到还款义务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后,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海交美及上海顺翊财产的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的相应费用,由上海顺翊、周树毅另行向法院支付。

5、如上海顺翊、周树毅未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向教育集团支付任意一笔款项,教育集团可立即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继续执行,并有权要求上海交美、上海顺翊、周树毅支付欠款本金、逾期利息、迟延履行金等全部债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涉诉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该款项的账面净值约为1,962万元。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产生约488万元收益(未考虑所得税费用等,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目前,教育集团已收到上海顺翊支付的1,000万元款项,《和解协议》最终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邹哲遂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979,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407,7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571,6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向情情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9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反对882,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90,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反对882,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

关联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陈克明、陈源芝、陈晓珍、陈克忠、段菊香、陈宏、陈晖、张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5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902,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0,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5%;反对902,2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

(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70,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89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1,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3%;反对891,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向情情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奕深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38,589,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096,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282,492,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15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7,935,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7,935,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7%。

(三)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15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5%;反对3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弃权117,0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14%;反对3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30%;弃权117,0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6%。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改选吴立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31,405,140股

2.02.候选人:《关于改选杨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31,076,138股

2.03.候选人:《关于改选高常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31,005,14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改选吴立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51,833股

2.02.候选人:《关于改选杨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22,831股

2.03.候选人:《关于改选高常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1,833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094,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3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172,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1,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63%;反对3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8%;弃权172,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鹏、周永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约11,382.44万元(含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闽0111民初6354号、(2025)闽0111民初6355号、(2025)闽0111民初6356号),现将涉及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榕投”)与三木集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5)闽0111民初6354号、(2025)闽0111民初6355号、(2025)闽0111民初6356号),累计涉案的金额约11,382.44万元,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近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上述案件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案件一:2025闽0111民初6354号

1、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FJSM-RT-20250124-06)于2025年5月22日解除;

2、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49,393,55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货款49,393,55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自2025年4月26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93,444.8元;

4、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5,000元及保全保险费14,771元,合计19,771元;

5、驳回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0,395元案件受理费。

(二)案件二:2025闽0111民初6355号

1、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FJSM-RT-20250124-04)于2025年5月22日解除;

2、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20,366,1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货款20,366,1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自2025年4月26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93,444.8元;

4、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5,000元及保全保险费6,106元,合计11,106元;

5、驳回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8,096元案件受理费。

(三)案件三:2025闽0111民初6356号

1、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FJSM-RT-20250124-05)于2025年5月22日解除;

2、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30,168,0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货款30,168,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自2025年4月26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93,444.8元;

4、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5,000元及保全保险费9,032元,合计14,032元;

5、驳回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2,615元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3,83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闽0111民初6354号、(2025)闽0111民初6355号、(2025)闽0111民初6356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调减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减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7人调减为6人(非独立董事中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减为3人。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鉴于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拟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拟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启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约定,此次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10,411,5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812,816,265元变更为1,802,404,76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12,816,265股变更为1,802,404,765股。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相关变更及章程备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公司章程》拟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281.626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1,281.6265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拟修订为: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240.476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0,240.4765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启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拟同步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拟修订为: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启用。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2月3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

1、提名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孙浩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赵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李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王海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张进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代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徐水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

刘江华:男,中国国籍,197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副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河南财新融合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南省豫资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中豫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刘江华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在棕榈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经理,与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浩辉: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孙浩辉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在棕榈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与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阳:男,中国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风控部副部长、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经理、河南豫资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阳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婷:女,中国国籍,198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建业住宅集团总部税务会计、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河南豫资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叶县豫昆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辉县市豫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经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棕榈资管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棕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棕榈(河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婷女士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海刚:男,中国国籍,1978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卓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海刚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在棕榈股份的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水炎: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南京市劳动模范。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MPAcc)兼职导师;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

徐水炎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进才: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曾任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郑州市金水区政协委员、河南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公司外部专家评委、复利汇通(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进才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代文明: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法教研室主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现任河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与法律研究中心负责人,河南润之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代文明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2月3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选举李雨田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雨田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李雨田:男,中国国籍,199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助理、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监。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李雨田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6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八)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